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0)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481,392,000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62分。	481,392,000 (100.00%)	0 (0.00%)
3(a).	重選林萬益先生為執行董事。	481,392,000 (100.00%)	0 (0.00%)
3(b).	重選雍嘉樸先生為執行董事。	481,392,000 (100.00%)	0 (0.00%)
3(c).	重選鄭景隆先生為執行董事。	481,392,000 (100.00%)	0 (0.00%)
3(d).	重選盧仁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481,392,000 (100.00%)	0 (0.00%)
3(e).	重選謝佩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81,392,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f).	重選蘇少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81,392,000 (100.00%)	0 (0.00%)
3(g).	重選林連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81,392,000 (100.00%)	0 (0.00%)
3(h).	重選范智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81,392,000 (100.00%)	0 (0.00%)
3(i).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81,392,000 (100.00%)	0 (0.00%)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81,392,000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481,392,000 (100.00%)	0 (0.0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481,000,000 (99.92%)	392,000 (0.08%)
7.	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	481,000,000 (99.92%)	392,000 (0.08%)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0,000,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60,000,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佩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